

证券代码：002813

证券简称：路畅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、监事肖竹兰女士为通讯出席。会议由何建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